

清代筆禍錄

金性堯■著



楚伐宋
楚晉
桓六年

楚先敗，至莊四年，楚
楚伐羅爲所敗，莊六年所記爲滅
年。又桓九年，莊六年所記爲滅
莊十九年所記則爲禦巴伐黃
年事，則又併在一年內）
傳莊十六年：「王使虢公命曲沃
命之有，皆賜玉五穀、馬五
皆桓莊之族偏，獻公患之，計
「爾試其事」。士爲告晉曰「可矣，
殺游氏之二子，士爲告晉曰，乃城聚
羣公子盡殺羣游氏之族。夏，
晉士爲爲大司空。儼如
本之，則成一文，儼如

伐鄭，
鄭之役，
反自鄆，范
國語非一人所作
文子不欲戰，時
伐鄭，范文子不
役，晉人欲爭鄭，



清代筆禍錄

百家文庫·史論集

金性堯 著

中華書局出版



百家

文庫・史論集

責任編輯：潘少梅



書名：清代筆禍錄
著者：金性堯
出版：中華書局(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彌敦道450-452號
印刷：陽光印刷製本廠
香港柴灣嘉業街10號12樓B座
版次：1989年7月初版
©1989 中華書局(香港)有限公司
國際書號：ISBN 962 231 626 3

前言

本書寫作開始於一九八八年秋天。同年十二月，適逢《世界人權宣言》四十周年紀念。

四十年代時，就想寫一部中國文字獄史。歲月荏苒，卒之未果。主要由於材料不易搜集。這次承香港中華書局之約，姑以斷代的清代爲題，又因體裁近於隨筆劄記，篇幅無多，乃名爲《清代筆禍錄》，亦「開到荼蘼心事了」之意。

文字獄之稱，最初見於龔自珍《詠史詩》的「避席畏聞文字獄，著書都爲稻粱謀」名句。龔氏是道光時人，那時清代筆禍高潮已經過去，但他盱衡往昔，仍如聞迅雷烈電那樣。這兩句詩，如果寫在雍乾時，必然大禍臨頭，他本人就要成爲文網中人。可見歷

史總是朝寬容方向發展的。

歷史上的筆禍始於何時？應是西漢揚惲（司馬遷外孫）因作《報孫會宗書》而被腰斬爲其濫觴。漢之前的秦皇焚書坑儒性質不同，故不能作爲例子。其後歷代時有發生，如南宋劉克莊《病後訪梅》的「夢得因桃卻左遷，長源爲柳忤當權」，首句指唐劉禹錫因咏桃而得罪新貴，次句指唐李泌因作「東門柳」而觸犯楊國忠。至宋代，先有蔡確、蘇軾、黃庭堅等的詩禍，南宋也有因詩句而爲秦檜、史彌遠忌恨事。但一，只表現在個別事件上。二，發動者多是權貴而非皇帝本人，受禍者或政見上確有對立之處，自成派系，這些詩篇確在諷刺影射，從另一意義上說，也可說求仁得仁。三，得到的處分大都爲降職貶謫，仍爲朝廷王臣，沒有被殺的，更沒有妻離子散，家產抄沒的。四，大多是在朝的知名之士。清代筆禍中，有不少都是草野小民，學究鄉愿，原意在向皇帝獻媚，甚至還有幾名精神病患者的瘋漢，更是對人道的摧殘，好多筆禍的主角，其實都患有強迫觀念症，只是有些顯性，有些隱性。

讀過趙翼《廿二史劄記·明初文字之禍》的人，對朱元璋的濫殺妄戮，無不毛骨悚

然。但這只限於洪武前期，清代則長歷順治、康熙、雍正、乾隆四朝。乾隆臨朝六十年，筆禍的持續竟達四十七年。而手段之殘酷，（如對死屍的剝骨揚灰）株連之繁多，羅織之深苛，語言之含暴力性，以視明初，可謂青出於藍，其酷虐不在唐代來俊臣之下。大臣如乾隆時的梁詩正，就「不以字迹與人交往，無用稿紙亦必焚毀」相自誡。寥寥二語，驚魂如見。其中滿漢的畛域，種族的對立，實為重要原因。不僅胡虜夷狄一類字樣感到刺眼，就是南北並提，或哀宋抑元，也會本能地引起敏感。當時漢族人數有八千餘萬，滿洲族人口只三百餘萬，自然對漢人絕不放心。但為什麼元代沒有大規模的筆禍？一是元人統治中國不過九十年，清代則自順治至乾隆就有一百五十年，更重要的，因為元清兩代帝王，漢學修養差異極大，即是說，清代君主在文化上已經漢化了，和漢武帝、唐太宗沒有什麼兩樣，元代君主看不起漢族讀書人，有「九儒十丐」之說，文學創作上只有非正統的來自下層的雜劇。清代則大棒和橄欖枝兼施，以高官厚遇羅致了一批高級文士，清主在耳濡目染之餘，不但加深了自己的漢學修養，也提高了識別能力，明白了夷夏之防一類的理論和史實，《四庫全書》的纂修，對清廷便是一種橫的「收穫」，好些

文字獄便是從搜訪遺書中得到眼線的。清代對廟諱和御名的迴避十分苛密，不少文士即因未曾避諱而被投入文網，這完全因襲了漢人的傳統，從而懸爲大不敬的禁例，元代就不講究。

清代皇帝能够接受漢文化，發揚漢文化，原是其志可嘉，但清代筆禍數量所以如此浩繁，實與清主之懂得此中三昧大有關係，所謂「人之情僞，盡知之矣」。以子之矛，攻子之盾，故無往而不銳利。趙翼《笥記》中所舉明太祖時的文字之禍，不過如阿Q聽到賴、光、燈、燭之發怒，還是「低級形式」，清代的筆禍，大部分固然出於莫須有，卻還要引經據典，從理論上學術上證明對方確是有罪，懲罰他們是完全應該的。《孟子·離婁》記逢蒙從羿身上學會了射箭之術，想到天下只有羿一人的技術勝過了他，便將羿殺了。孟子幽默地說：「是亦羿有罪焉」。這個故事正可借以取譬。

從清代的那些筆禍看，大致可分爲這樣幾種：一，確有反清的民族意識，因而爲新朝所不能容忍。這是極少數。二，或因滄桑之感而對前明有眷念情緒，或對現實有所感嘆憤懣，或在詩文中略有狂放詞句，但對清政權還是擁戴頌揚，並無叛逆意圖。除此

之外，都是在陰差陽錯、希里胡塗中充軍殺頭，好多人都是被八股的大熔爐燒昏了頭腦，最可憐的是他們親人，要想做個單純的孤兒寡婦也不可得，必須到功臣家去做家奴。還有一些「逆犯」，也不知怎樣評價才愜當，應當用什麼態度看待？他們確是冤屈、無辜，卻又很難令人憐憫、惋惜，說是可笑可鄙，似又不忍。嚴格說，這些案件是說不上文字獄的。

每一案件，最後都由皇帝親自批示。皇帝既是公訴的檢察官，又是定罪的大法官。他的批示很簡單，卻具有終審的判決書威力。軍機處、刑部之類不過是皇帝的辦公廳，或者說是點綴性的花瓶。有的案件，臣下擬從嚴的，皇帝改爲從寬，還對臣下訓責一番，有的臣下擬從寬，皇帝改爲從嚴，那就不是訓責一番，而是要臣下緊張得發抖，有的案件，性質相同（例如不避廟諱），時間相近，上諭的寬嚴大不一樣，有的重辦，有的饒赦，皇帝總是要把理由說一說，顯得自己永遠做得公道，也讓臣民們知道，最終是誰重辦了一個兇惡的罪人，又是誰饒赦了一個有罪的人？誰是最有權力的？一說就靈的？爲什麼輕重如此懸殊，恩威如此不同？通常總是用喜怒無常、天意難測來解釋，又覺得太

抽象玄妙。如用現代的術語，則是由於人治之故，仍感似是而非。

隨筆禍而紛起的是告訐之風。告訐的動機多是出於發洩私怨，有的極爲卑劣，如索詐不遂、躲賴錢財、姦淫被發覺，自己完全處於下風，只有以誣陷手段始能從政治上置對頭於死地，並以此震動官府。有人控告對方隱念前明，意懷悖逆。根據什麼呢？因爲對方詩中把日月二字連提。這裏只舉一例，還有不少案件，實際是在玩文字遊戲，讀者如果有興趣，還可以在本書中看到許多啼笑皆非的故事。

中國是一個文字古國，漢字在文化建設上起過卓越而積極的作用，想不到幾千年後，還可以以文字殺人，難怪倉頡造字時要天雨粟，鬼夜哭了。

還應指出，不少誣告人是受到懲罰的：誰誣告別人爲悖逆的，誰就以悖逆未遂罪反坐。在這方面，這位乾隆大帝曾經作了些英明的決斷，出小民於枉死城中。遺憾的是，臣民受到誣陷，尚有皇帝爲之昭雪，皇帝誣告臣民，只有牆倒衆人推了。

如前所說，雖然皇帝對每一案件的裁斷起決定作用，然而就這些案件本身說，卻是一種總和性的整體成果。從第一個告發人到地方官到朝廷，中間要經過九溪十八澗那樣

曲折盤迴過程才能上達帝座，要不是大小臣民的共同努力，有些罪犯，未必家破人亡。儘管天子萬能，他們果真知道得那麼多那麼透徹嗎？例如在查禁違礙書時，連錢綵的《說岳全傳》也列入禁書目錄，因為書中寫的是岳飛抗金故事，清與金同屬女真族（也即東胡族），在關外時曾自稱「後金」，故而觸忌。可是乾隆皇帝也會想到這部小說麼？誠然，「上有好者，下必有甚焉者矣」，但畢竟起了「甚焉」作用的。這中間，有幾位大臣爲了邀功求寵、爲了搶人頭，不惜把活的變成死的，把死的從泥土中掘起而判屍。這是千真萬確的事實，在過去的時代裏，中國大地上曾經出現過這樣一批官員，幸而這個時代已經過去了。本書能給予讀者以用處的，恐怕只有這麼些。

皇權的森嚴，種族的對立，都是特定歷史條件下逐漸形成的。三百年的時間過去了，文字獄也將成爲歷史的魅影，今天面臨的是新的時代，維護良知，發揚寬容，免於恐怖，恥於誣陷，是一切明智者的共同祈望。

金性堯一九八九年一月三十日

清代文字攷證

永瑆

四

目錄

前言	一
清代的第一起筆禍	一
喋血江南的莊氏史案	五
查繼佐與吳六奇	九
吳潘二子	十三
天啓崇禎兩朝遺詩案	十七
吳偉業的生前與身後	二十一

文禁方寬大獄已起·····	二七
功臣不可爲·····	三二
吞聲自兄弟·····	三八
《河清頌》與慶皇孫·····	四二
御製書成爲禁書·····	四六
注經如玩火·····	五一
論史伏法·····	五四
覺迷餘波·····	五八
十全老人的文治武功·····	六三
京報傳抄僞稿案·····	七〇
瘋人也難逃文網·····	七四
殺頭充軍的兩個瘋人·····	七七
獻策未成老命已送·····	八三

無獨有偶·····	八七
兩家積怨一命斷送·····	九一
從誣告看心術·····	九七
生逢聖世竟敢弔時·····	一〇二
言天災而召人禍·····	一〇四
恩威全由睿斷·····	一〇七
案外有案誣告成風·····	一一一
沛縣閻氏祖孫案·····	一一六
一場詩案四名角色·····	一二〇
向人道開刀·····	一二五
不是筆寫的悲劇·····	一三〇
諸葛亮與文字獄·····	一三四
自首還是要斬首·····	一三八

惡劫難逃·····	一四三
考場怪現狀·····	一四七
流落江湖充軍天涯·····	一五二
也是禍棗災梨·····	一五五
武生立品成爲邪言惑衆·····	一五九
六件無罪案的透視·····	一六二
文明史上的恥辱·····	一七一
金堡的身後遭遇·····	一七六
奏摺中寫上皇帝陰私·····	一七九
兩件觸犯聖諱案·····	一八三
從筆禍看官場·····	一八九
先榮後辱的沈德潛·····	一九三
一介小民妄談國政·····	一九七

草野株連易代同懼·····	二〇二
在八股社會中打滾·····	二〇六
鮑魚之肆的蛆蟲·····	二一〇
日月並用也成違礙·····	二一五
欲做孤兒寡婦而不可得·····	二一九
聖旨的時效性·····	二二二
疑是民間疾苦聲·····	二二六
兩個監生的素質·····	二三一
三字經的滄桑·····	二三五
兩條框框一場大獄·····	二三九
觸目驚心·····	二四二
一字之微銷毀家譜·····	二四九
虎尾春冰·····	二五二

宗法社會的幽靈·····	二五五
言出禍隨·····	二六〇
奇冤錄引起的冤獄·····	二六四
既非大逆仍須斬決·····	二六七
七旬老翁三千里外·····	二七一
皇權下的孝子下場·····	二七三
還治其人之身·····	二八〇
寓禁於徵的四庫全書·····	二八四
畏法與畏禍·····	二九二
爲洩忿而隱躍其詞·····	二九七
搬起石頭打自己的腳·····	三〇〇
案情未了心術已見·····	三〇三
思想狂悖肉體消滅·····	三〇七